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原公告中：议案4与议案11表决情况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4、审议未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元，不转增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反对 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300,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589%；反对 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670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741%。

更正后：

4、审议未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元，不转增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反对 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300,1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800 股，同时对议案 4 和议案 11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436%；反对 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670%；弃权 1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800 股，同时对议案 4 和议案 11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894%。

更正前：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 元，每 10 股转增 6 股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2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752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更正后：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 元，每 10 股转增 6 股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同时对议案 4 和议案 11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599%; 反对 1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248%; 弃权 11,600 股 (其中, 因同时对议案 4 和议案 11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11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153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 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